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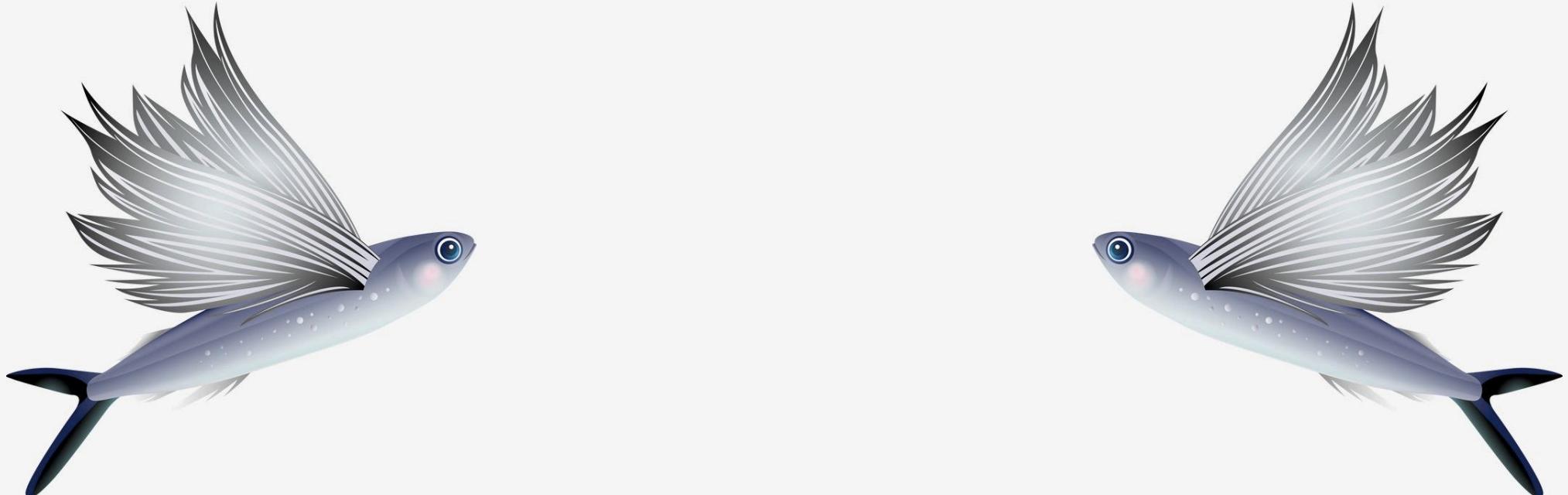
食品药品案件 办案标准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组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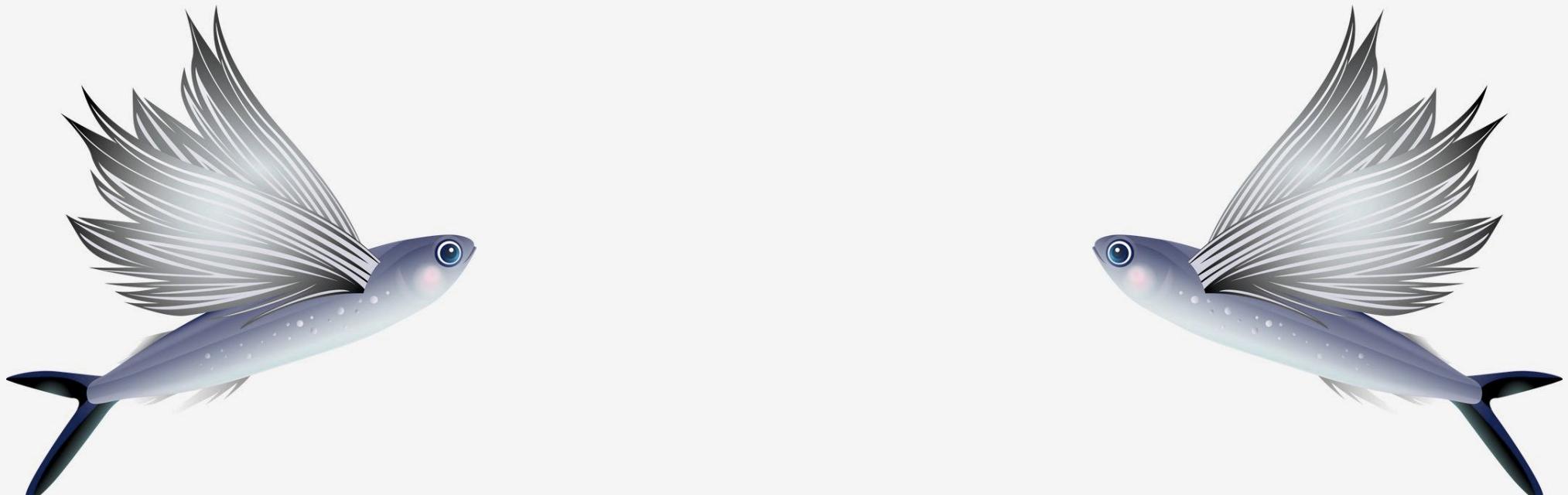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出版说明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品、药品安全事关民生，既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近年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活动十分猖獗，涉及“毒奶粉”“瘦肉精”“地沟油”“苏丹红”“毒大米”“毒生姜”“毒胶囊”“塑化剂酒”等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不断发生，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和假药劣药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屡禁不止，虚假食品、药品广告十分常见，以普通食品甚至农药残留超标食品冒充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的现象比比皆是。这些行为给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可能同时引发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对违法者实施惩罚来预防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刑罚的主要功能在于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人处以人身罚和财产罚实现对其惩罚的目的；民事责任的主要功能在于通过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来实现对受害人或者被害人所受损害的恢复、救济和补偿。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大追责机制共同构筑起食品药品安全的严密防护网。对有关法律规定的严格执行将使生产经营者违法成本极大，促使其不敢为、不愿为、不能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行为，使消费者建立起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并能在人身、财产受到损害后得到及时救济。

为了帮助司法工作者、行政执法人员、广大消费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等全面掌握食品药品违法行为需承担的民事、行政、刑

事责任，准确查找相关法律依据，加强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全方位呈现不同性质的责任

本书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部分。在民事责任部分，结合新颁布并将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梳理出 20 个食品药品纠纷中常见并疑难的民事举证责任、损害赔偿责任承担等程序和实体问题，予以阐释；在行政责任部分，梳理出 68 种违法行为，逐一解答行政处罚标准；在刑事责任部分，按所涉罪名梳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具体犯罪构成及刑罚标准。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现实需要，快速查找相关知识点予以阅读，尤其方便刑事法律工作者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解决刑事附带民事问题，方便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横向掌握自己不当行为可能带来的不同严厉程度的责任后果。我们尝试通过一本书对食品药品案件所涉的常见责任问题一网打尽，使其具备食品药品办案必备工具书与法治宣传读物的双重特质。

二、多角度、多层次解读难点问题

本书根据不同性质的责任采取【主题（或罪名）】【法律依据】【适用指引】【典型案例】或【问题】【解答】【法律依据】的编写体例，力求从法律具体规定、适用难点分析、典型案例等不同角度对食品药品案件中责任认定等难点问题进行深入阐述。法律依据是我们办理食品药品案件的准则，对于不同责任的认定我们都必须从法律的具体规定出发加以判断。食品药品案件所涉的法律规定庞杂，我们根据不同性质的责任对法律规定进行梳理，为实务中具体问题的解决提供详实的法律依据，并对法律规定适用中的难点问题进行深度解读，在民事责任、刑事责任部分还分别配以生动的典型案例，便于读者准确理解法律的具体规定并在实务中加以准确适用。

我们从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重大影响性及食品药品案件可能同时引发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特性出发，在总结食品药品案件办案标准的基础上编写的本书具有较强的实务操作性，但由于首次尝试对公法与私法规定的不同性质的责任进行全面呈现，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热心读者批评指正，与我们共同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的构建。

编 者

2014年1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事责任

1.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
【法律依据】	(3)
【适用指引】	(5)
2. 消费者在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损害，行使求偿权时可以选择的被告.....	(6)
【法律依据】	(6)
【适用指引】	(9)
【典型案例】	(12)
3. 知假买假的处理	(14)
【法律依据】	(14)
【适用指引】	(14)
【典型案例】	(19)
4. 食品、药品所附赠品的质量责任	(20)
【法律依据】	(20)
【适用指引】	(21)
【典型案例】	(24)
5. 食品、药品纠纷中的举证责任	(26)
【法律依据】	(26)

【适用指引】 (27)

6. 适用食品质量标准的依据 (32)

【法律依据】 (32)

【适用指引】 (33)

【典型案例】 (39)

7. 食品、药品检验合格证明效力的认定 (41)

【法律依据】 (41)

【适用指引】 (42)

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对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44)

【法律依据】 (44)

【适用指引】 (45)

9.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食品、药品遭受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47)

【法律依据】 (47)

【适用指引】 (48)

10. 挂靠生产销售食品造成消费者损害的责任承担 (52)

【法律依据】 (52)

【适用指引】 (53)

1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因虚假广告推荐的食品药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的责任承担 (56)

【法律依据】 (56)

【适用指引】 (58)

【典型案例】 (64)

12. 食品、药品检验机构因过错造成消费者损害时责任的承担 (68)

【法律依据】 (68)

【适用指引】 (72)

13. 食品认证机构因过错造成消费者损害的责任承担	(85)
【法律依据】	(85)
【适用指引】	(86)
14. 民事责任优先	(89)
【法律依据】	(89)
【适用指引】	(90)
15. 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赔偿责任	(96)
【法律依据】	(96)
【适用指引】	(97)
【典型案例】	(103)
16. 霸王条款无效	(107)
【法律依据】	(107)
【适用指引】	(108)
17. 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 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	(110)
【法律依据】	(110)
18. 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食品药品纠纷司 法解释	(112)
【法律依据】	(112)
【适用指引】	(113)
19.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适用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	(114)
【法律依据】	(114)
【适用指引】	(114)
20. 食药品纠纷司法解释的适用方法及适用中可能产生的异议 难点	(116)
【法律依据】	(116)

【适用指引】 (116)

第二部分 行政责任

1.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21)
 【解 答】 (121)
 【法律依据】 (121)
2.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24)
 【解 答】 (124)
 【法律依据】 (124)
3.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27)
 【解 答】 (127)
 【法律依据】 (127)
4.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30)
 【解 答】 (130)
 【法律依据】 (130)
5.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33)
 【解 答】 (133)
 【法律依据】 (133)
6.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36)
【解 答】	(136)
【法律依据】	(136)
7.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39)
【解 答】	(139)
【法律依据】	(139)
8.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42)
【解 答】	(142)
【法律依据】	(142)
9.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45)
【解 答】	(145)
【法律依据】	(145)
10.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48)
【解 答】	(148)
【法律依据】	(148)
11.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51)
【解 答】	(151)
【法律依据】	(151)
12.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54)

【解 答】	(154)
【法律依据】	(154)
13.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57)		
【解 答】	(157)
【法律依据】	(157)
14.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61)		
【解 答】	(161)
【法律依据】	(161)
15.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63)		
【解 答】	(163)
【法律依据】	(163)
16.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64)		
【解 答】	(164)
【法律依据】	(164)
17.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66)		
【解 答】	(166)
【法律依据】	(166)
18.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备案，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68)		
【解 答】	(168)
【法律依据】	(168)

19.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69)
【解 答】	(169)
【法律依据】	(169)
20.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70)
【解 答】	(170)
【法律依据】	(170)
21.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72)
【解 答】	(172)
【法律依据】	(172)
22.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安排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74)
【解 答】	(174)
【法律依据】	(174)
23.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76)
【解 答】	(176)
【法律依据】	(176)
24.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77)
【解 答】	(177)
【法律依据】	(177)
25.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	

性评估，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79)
【解 答】	(179)
【法律依据】	(179)
 26. 食品出口商未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出口食品，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81)
【解 答】	(181)
【法律依据】	(181)
 27.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83)
【解 答】	(183)
【法律依据】	(183)
 28.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85)
【解 答】	(185)
【法律依据】	(185)
 29.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86)
【解 答】	(186)
【法律依据】	(186)
 30.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88)
【解 答】	(188)
【法律依据】	(188)
 31.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89)
【解 答】	(189)
【法律依据】	(189)

32. 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90)
【解 答】	(190)
【法律依据】	(190)
33.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91)
【解 答】	(191)
【法律依据】	(191)
34. 违反广告法的禁止性规定，发布药品、食品广告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93)
【解 答】	(193)
【法律依据】	(193)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95)
【解 答】	(195)
【法律依据】	(195)
3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96)
【解 答】	(196)
【法律依据】	(196)
37. 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97)
【解 答】	(197)
【法律依据】	(197)
38. 销售的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198)
【解 答】	(198)
【法律依据】	(198)

3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00)
【解 答】	(200)
【法律依据】	(200)
4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02)
【解 答】	(202)
【法律依据】	(202)
4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有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04)
【解 答】	(204)
【法律依据】	(204)
42.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该规定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06)
【解 答】	(206)
【法律依据】	(206)
43.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08)
【解 答】	(208)
【法律依据】	(208)
4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09)
【解 答】	(209)

【法律依据】	(209)
45.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尚未构成犯罪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10)
【解 答】	(210)
【法律依据】	(210)
46. 生产、销售假药尚未构成犯罪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12)
【解 答】	(212)
【法律依据】	(212)
47. 生产、销售劣药尚未构成犯罪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14)
【解 答】	(214)
【法律依据】	(214)
4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尚未构成犯罪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16)
【解 答】	(216)
【法律依据】	(216)
49.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17)
【解 答】	(217)
【法律依据】	(217)
50.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19)
【解 答】	(219)
【法律依据】	(219)
51.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药品管理法规	

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21)
【解 答】	(221)
【法律依据】	(221)
5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23)
【解 答】	(223)
【法律依据】	(223)
53.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25)
【解 答】	(225)
【法律依据】	(225)
54.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27)
【解 答】	(227)
【法律依据】	(227)
55.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必须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该规定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29)
【解 答】	(229)
【法律依据】	(229)
56.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必须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必须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必须标明产地。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该规定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31)

【解 答】	(231)	
【法律依据】	(231)	
 57.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 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分、规格、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 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 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必须印有规 定的标志。药品标识不符合该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 处的外，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33)
【解 答】	(233)	
【法律依据】	(233)	
 58.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需承担的 行政责任		(235)
【解 答】	(235)	
【法律依据】	(235)	
 59.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 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37)
【解 答】	(237)	
【法律依据】	(237)	
 60.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 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需承 担的行政责任		(239)
【解 答】	(239)	
【法律依据】	(239)	
 61.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 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需承担 的行政责任		(240)
【解 答】	(240)	

【法律依据】	(240)
62.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41)
【解 答】	(241)
【法律依据】	(241)
63.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42)
【解 答】	(242)
【法律依据】	(242)
64.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43)
【解 答】	(243)
【法律依据】	(243)
65.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44)
【解 答】	(244)
【法律依据】	(244)
66.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45)
【解 答】	(245)
【法律依据】	(245)
67.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46)
【解 答】	(246)
【法律依据】	(246)
68.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	

的, 需承担的行政责任	(247)
【解 答】	(247)
【法律依据】	(247)

第三部分 刑事责任

一、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51)
【法律依据】	(251)
【刑法相关规定】	(255)
【典型案例】	(257)
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62)
【法律依据】	(262)
【刑法相关规定】	(269)
【典型案例】	(271)
3. 非法经营罪	(276)
【法律依据】	(276)
【刑法相关规定】	(277)
【典型案例】	(278)
4. 虚假广告罪	(281)
【法律依据】	(281)

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司法解释适用指引

1.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适用指引	(282)
2. 《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适用指引	(287)

3.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指引……… (293)

三、危害药品安全犯罪

1. 生产、销售假药罪 (296)

【法律依据】 (296)

【刑法相关规定】 (298)

【典型案例】 (298)

2. 生产、销售劣药罪 (304)

【法律依据】 (304)

【刑法相关规定】 (305)

四、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司法解释适用指引

-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用指引 (307)

第一部分 民事责任

1.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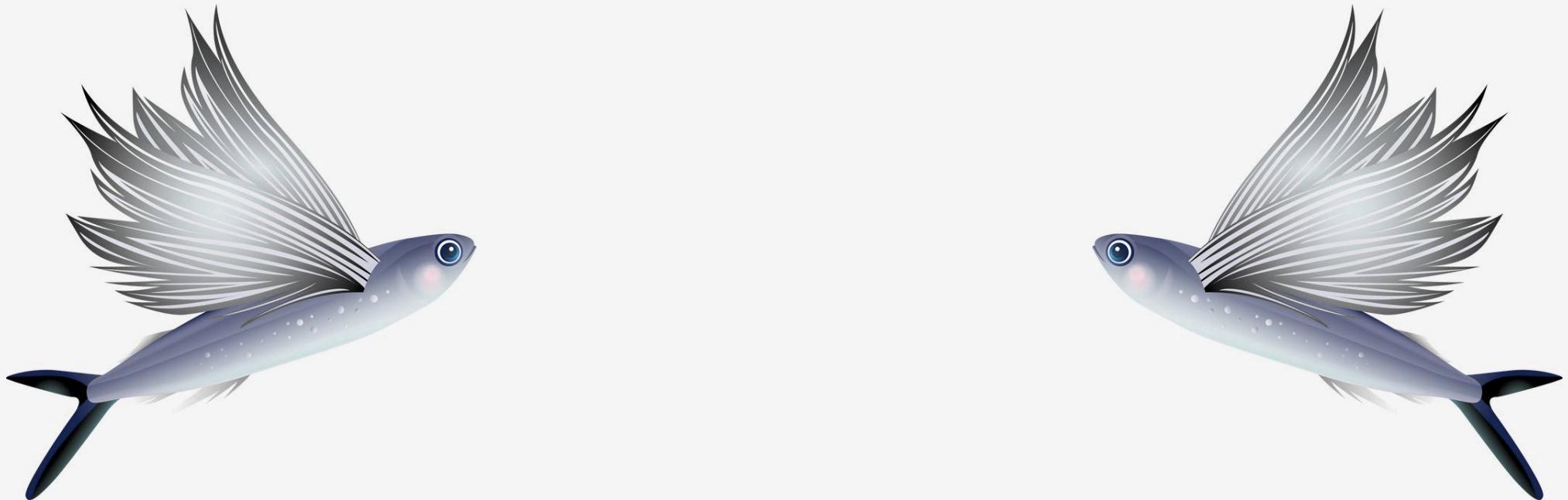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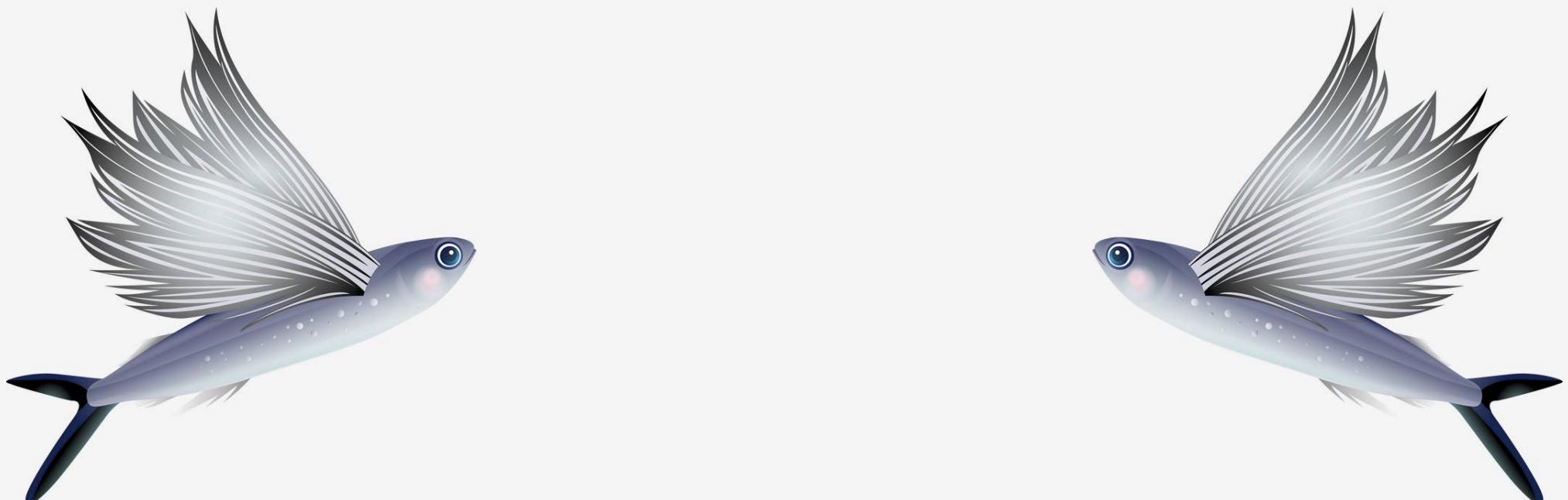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修订)

第九十三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辅料，是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所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药品生产企业，是指生产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消费者因食品、药品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七条 消费者与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推荐者、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参照适用本规定。

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规定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适用指引】

实践中发生食品、药品纠纷时，消费者无论是否已经向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投诉，及有关行政机关是否进行处理，均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其起诉的依法受理。具体来说，消费者在发生食品、药品纠纷时，其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其已经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但有关行政机关尚未出具处理意见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其已经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而有关行政机关已经出具处理意见，而消费者对该行政机关的处理意见仍然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也应依法受理。

至于在实践中有些法院所存在的应由消费者先向相关行政机关投诉，经行政机关作出食品、药品是否合格的结论及进行相应的处理后，消费者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的，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做法，鉴于消费者因食品、药品所产生的纠纷属于典型消费者同相关食品、药品生产者、经营者等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均未对消费者提起食品、药品纠纷案件的民事诉讼设置任何行政前置的程序和条件，故只要消费者的起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起诉条件，人民法院均应予以受理，人民法院应对上述不当做法予以纠正。

2. 消费者在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损害，行使求偿权时可以选择的被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

第四十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第九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保质期，指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修订)

第九十三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辅料，是指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所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

药品生产企业，是指生产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经营药品的专营企业或者兼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第57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①的规定，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申请无理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理的，书面通知被追加的当事人参加诉讼。

第58条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仍追加为共同原告，其不参加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依法作出判决。

^① 此处指2007年《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已将原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修正为第13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

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

【适用指引】

因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消费者享有对食品、药品销售者或生产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也就是说，消费者既可以向食品、药品的销售者主张权利，也可以向食品、药品的生产者主张权利。

所谓销售者，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商业销售活动的商业组织和个人。销售者应当包括产品批发商、零售商及以保留所有权、融资租赁或易货贸易等方式销售产品者等。^①《侵权责任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条确立了销售者应当负有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或供货者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只要销售者尽到了指明义务，就可以免除其产品责任。《侵权责任法》规定销售者指明义务的目的在于促使销售者指明生产者，增加产品责任的主体，从而有利于被侵权人请求权的实现，而非为免除销售者的责任。因此，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只要食品、药品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害，被侵权人就可以请求销售者和生产者承担责任，销售者指明了生产者和供货者并不能使其免于涉诉并承担相应责任。

所谓生产者，是指食品、药品的制造、加工者以及任何将其商标或者其他区别性标识标示于该食品、药品包装上以表明自己是生产者的人。产品的进口商，视为该产品的生产者。这里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原材料的生产者是否属于食品、药品生产者范畴？对此，我们认为，从比较法的角度看，世界上多数国家都将原材料生产者作为产品责任主体。《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85 /374 /EEC) 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本指令中，生产者指成品的制造者、原材料的生产者或者零部件的制造者以及任何以生产者名义出现，并将自己的姓名、商标或识别性标记记注于产品上的人。^②《日本产品责任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该法

^①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47 页。

^② 郑卫华、汪立昕等：《国外产品担保与产品责任法律制度》，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7 页。

律中的“生产者等”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1）从事产品制造、加工或者进口的人员。（2）擅自把自己当作该产品的生产者，在该产品上标示其姓名、商号、商品及其他标志的人员或者标示让人误认为是该产品生产者的姓名等的人员。（3）除以上人员外，从该产品的制造、加工、进口或销售有关的形态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来看，标示了姓名等并能够认定是该产品实质性的生产者的人员。^①从解释论角度看，对于产品责任主体的范围是否包括原材料的生产者问题，我国《侵权责任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虽然都未作出明确规定，但从《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2款^②的规定看，不能排除原材料为产品，因此，就不能排除原材料生产者的责任主体的地位，如果该原材料经过加工、制造并用于销售，那么因该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而致损害的生产者应当作为产品责任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消费者有权选择销售者或者生产者提起诉讼，而且明确可以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

考虑到在食品、药品的销售者或生产者对消费者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根据造成质量问题的原因不同，还存在最终责任应当由谁承担的问题，故销售者和生产者之间存在追偿权，销售者和生产者也可能有权向其他主体追偿；同时考虑到被起诉的销售者或者生产者有的并无支付能力，以及找不到被告的情况，或者为查明案件事实之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明确规定，法院在必要时可以依职权追加相关当事人。对于何时为必要，由于个案情况的复杂性和差异性，该司法解释无法一一明确规定，受诉法院应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个案情况综合加以判定。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在食品、药品的流通环节，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或仓储者对保证食品、药品内在质量负有相应的责任。在这些情况下，如果消费者仅起诉生产者，若不将食品运输者等追加到诉讼中来，就无法准确查明食品、药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是否因食用或使用该食品、药品而致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等事实，也就不可能对未追加的人是否为侵权人以及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问题进行审理，就原告诉称的损害，就只能在现有当事人之间进行评判，这不仅将可能因为其他赔偿义务人在程序上不是诉讼当事人而不能判令其承担民事责任，而且可能由此导致提起诉讼的原告不能获得完整的救

^① 郑卫华、汪立昕等：《国外产品担保与产品责任法律制度》，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年版，第197页。

^② 《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2款：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济，因此，此时只有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诉讼，法院才能通过正当程序在所有涉案主体都参加诉讼的前提下，全面查清案件事实，依法确定民事损害，确定民事赔偿义务人的范围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更高程度地实现诉讼公正和实体公正。

在审判实践中，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 为了充分救济销售者权益，使其获得足额赔偿，又防止其获得重复赔偿，应认定销售者与生产者在外部关系上承担连带责任。在消费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时，应尽量采用诉的合并的方式进行处理，即使是在不同地方起诉，也应该尽量通过移送管辖等方式进行合并审理。如果消费者先后起诉了销售者和生产者，则在销售者或生产者某一主体承担责任或不构成民事责任的判决作出后，另一主体即可依此判决进行抗辩而不再向消费者承担责任。这种做法在客观上不会给销售者或生产者造成讼累，因为销售者和生产者之间通常也要发生追偿关系，他们三者的关系能够在一案中一并处理对于各方而言都是较为便利的方式。

2. 对于法院在必要时追加当事人参加诉讼，在司法实践中可区分不同情况加以处理。法律、司法解释对是否应当追加当事人有明确规定，则应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加以处理。没有明确规定的，则可以区分以下情形：（1）如果终局责任人被单独起诉，并且案件事实无需追加当事人即可查明，则一般无需追加当事人参加诉讼。（2）如果非终局责任人被单独起诉，由于追加终局责任人有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和最终责任的认定，也有利于非终局责任人追偿权的行使和纠纷的一次性解决，法院可以追加终局责任人参加诉讼。（3）如果非终局责任人被单独起诉，若追加其他非终局责任人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又不影响消费者利益实现的，可以追加其他非终局责任人参加诉讼。至于是追加为共同被告还是第三人问题，法官应进行释明，如果原告不愿将其追加为被告，基于“不告不理”之考虑，一般不宜将其追加为共同被告，而是可以考虑将非终局责任人追加列为第三人。